

特别盘点

2013 十大民生热点

民生改善,是社会进步的体现。刚刚过去的一年,民生改革扎实推进:新开工保障房666万套,让千万家庭共圆安居梦;严峻的就业形势之下,国家推出“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一对一”帮扶温暖人心;多地探索户籍制度改革,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子女能和城里孩子一样享受公平教育的机会……民生改革无止境。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新征程。从深入推进户籍改革到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从人口计生政策重大调整到改变“一考定终身”,新的民生改革举措让我们感受进步,体味温暖。

1、保障房新开工 666 万套

据住建部统计,截至2013年11月底,全国已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666万套,基本建成544万套,已经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加上2011年、2012年已经开工的1800多万套保障房,我国“十二五”期间开工建设3600万套保障房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三分之二。

在住房保障制度改革上,自2014年,廉租房和公租房将实行并轨运行,从统筹建设、统一受理、统一轮候原则和完善租金定价机制等四个方面推进。随着保障房建设分配的大规模推进,中国住房“双轨制”格局正日益清晰,以破解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难题。

2、CPI 保持温和通胀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3年11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3%,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从CPI月度走势图看,2013年1至11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运行基本平稳,波动幅度不大,大部分月份CPI同比涨幅控制在2%至3%的区间内。预计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在3%以内。

3、养老服务更加完善

国务院2013年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2013年起,国家将连续三年投入30亿元,重点帮助农村建立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确保老有所养。《意见》提出了养老服务业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业内人士指出,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把服务亿万老年人的“夕阳红”事业打造成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使之成为调结构、惠民生、促升级的重要力量。

4、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

2013年以来,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增加居民收入,改革分配制度,政策法规不断出台。2013年2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出台,明确提出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倍增等目标;7月1日,劳动合同法修正案正式实施,“同工同酬”有了更明确的规定;2013年以来,全国共有27个地区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增幅为17%，“提低”让低收入者对未来充满期待。

5、重组食药监管机构改变“多龙治水”

2013年,统一的监管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整合生产流通各个环节;303项食品安全国标出台,食品监管有了更详细的标准;我国《食品安全法》即将启动修订,已列入国务院法制办2013年立法计划。其间,修订草案还将由国务院法制办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食品安全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食品安全即将迎来有法可依时代。

6、大病医保报销比例显著提高

世界上最大的社保体系已经在中国建立:超过13亿人参加医疗保险,8亿人参加养老保险。2013

年,“全民医保”已基本实现,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后继续稳步推进,已有15个省份先行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度完善的同时,社保待遇也在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九连增”,月平均水平接近2000元。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280元,随着筹资水平提高,新农合提供的医疗服务包也越来越大。不仅覆盖了住院服务,门诊统筹也全面开展,切实减轻了农民看病负担。目前,河北、山西等26个省份印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辽宁、吉林、湖北、青海、江西、重庆等在全省(市)推进。大病患者费用报销比例基本能达到60%以上。

7、启动实施“单独”生育二孩政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近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草案。国家卫生计生委表示,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可为今后进一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逐步实现城乡、区域、民族间生育政策的基本统一积累经验。2014年第一季度有关省、市、区将启动单独两孩政策。

8、异地高考改革方案启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教育公平的阳光,逐渐洒落到祖国大地的每一个角落:2013年,异地高考在多地破冰,为打工者子弟畅通了高考渠道;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各地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农村娃吃到了热乎乎的营养午餐,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的资助体系已经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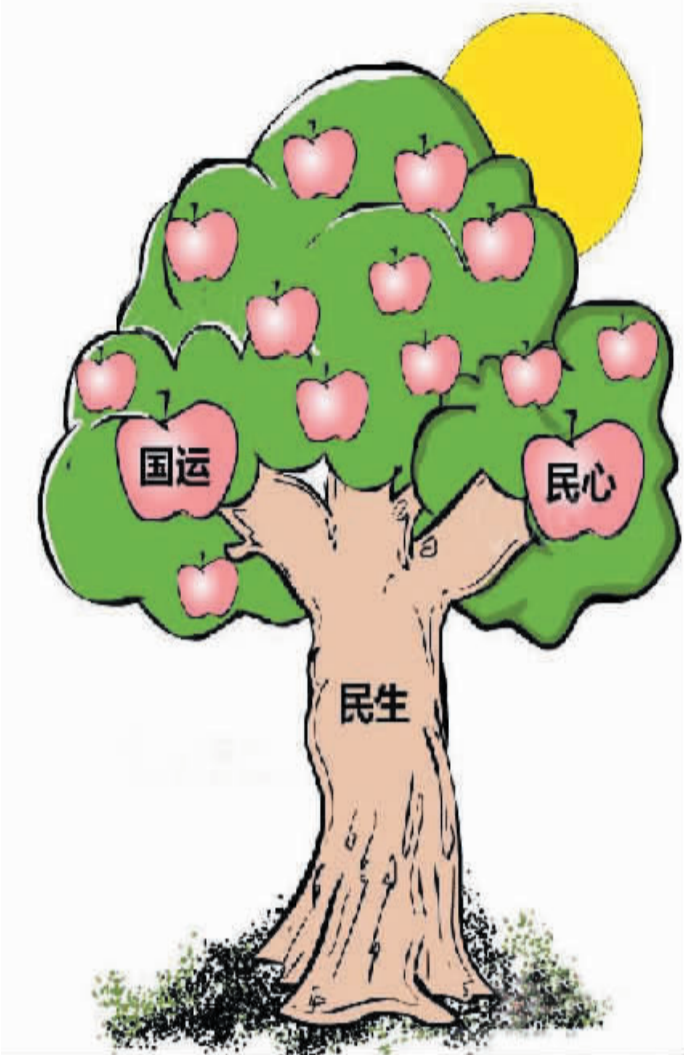
9、“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实施奏效

预计到2013年年底,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将达到1300万人。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城镇新增就业任务依然提前超额完成。针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政府启动实施就业促进计划,为他们提供“一对一”持续帮扶,基本实现了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有提高的目标。

就业数量增加的同时,就业质量也在逐步提升:大量农业人口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网络就业创造了千万以上岗位,智力密集型产业初具规模,拉动就业……

10、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有了顶层设计

为应对持续发生的雾霾天气,国家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经过五年努力,要使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据新华社电)



相关链接

今年中国民生改革将带来什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着力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是2014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将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

“松紧有别”的落户制度既能满足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增强产业发展、增加活力的需求,也有利于缓解大城市人满为患的现状。”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欧阳淞说。

财政部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特别是大力支持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努力开发新的就业岗位,加大就业促进政策力度,全面完成

各项就业目标。

与此同时,延迟退休进入到实质操作层面,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既是应对老龄化的措施,又能缓解养老金压力。

医改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将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医生要负责相关家庭的病史、健康教育、慢性病预防、大病早期发现等事务。像家庭医生一样的保健、诊疗在未来是可期的。

此外,推进教育改革,高考“一考定终身”有望得到改变;农房农地抵押担保,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行并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水价和气价制度;加快房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营造创业环境,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

新的一年,我们对生活有更多期待、更多信心和更多希望。

要闻快递

增强发展能力 改善人民生活 中央财政持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力度

财政部日前发布消息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要求,除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及其他一些专项民生政策倾斜等一揽子措施外,中央财政还专门设立了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不断加大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

在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方面,从200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001年至2013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76亿元。

在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方面,2000年,中央财政设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并建立了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稳定增长机制。2000年至2013年,中央财政累计下达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总额为2853亿元。

在支持边疆地区发展方面,中央财政对边疆地区实施了边

境地区转移支付、兴边富民行动、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贷款贴息等三项特殊支持政策。2006年至2013年,中央财政累计下达边境地区转移支付448亿元;2000年至2013年,累计下达兴边富民补助资金64亿元;2009年至2013年,累计下达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贷款贴息6.8亿元。

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方面,2011至2013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98亿元,并把新增部分主要用于连片特困地区,着力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

财政部预算司表示,下一步中央财政将进一步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重点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支持这些地区加快改革开放、增强发展能力、改善人民生活。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

意见明确,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基本原则一是总体稳定,确保政策实施过程风险可控,确保生育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二是城乡统筹,在城乡同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三是分类指导,在国家统一指导下,各地从实际出发作出安排;四是协调发展,统筹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的均衡

发展,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生育政策调整的方法步骤为,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在全面评估当地人口形势、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及政策实施风险的情况下,制定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由省人大常委会或其常委会修改地方性法规或作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商务部、法制办等部门 集中清理地区封锁规定

近日,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集中清理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规定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围绕适应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需要,认真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违反国

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二是歧视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财政补贴政策;三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限制、排斥外地企业参与的规定。

《通知》明确,清理工作结束后,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目录的,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同时,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国家改革委、住建部联合发文要求 2015 年底前全面实行阶梯水价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部署全面实施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指导意见明确,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各地要按照不少于三级设置阶梯水量,第一级水量原则上按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级水量原则上按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

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第一、二、三级阶梯水价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缺水地区应进一步加大价差。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要充分考虑到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通过设定减免优惠水量或增加补贴等方式,确保低收入家庭生活水平不因实施阶梯水价而降低;地方应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限期完成“一户一表”改造;今后凡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必须同步建立阶梯水价制度。

全国汽油执行国四标准 每升涨价两毛多

按照国务院油品质量升级时间表,第四阶段车用汽油标准过渡期至2013年底,2014年1月1日起国内主营单位汽油全部升级为国四汽油。

据了解,汽油执行国四标准,最高零售价格每吨加290元。90号国四汽油与国三相比平均上涨0.22元/升;93号国四汽油与国三相比平均上

涨0.23元/升。这次加价政策受到很多私家车主关注,根据测算,每辆私家车每年要多支出的费用在425块钱左右,相当于满满一箱油的价格,而国三和国四汽油最大区别在于含硫量,升级国四后,汽车尾气污染将有效降低,国四标准的正式实施也在车主群体中反响不错。(本栏据新华社电)

今日关注

问题疫苗事件续

疑似接种乙肝疫苗后死亡事件尚未平息。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证实,深圳康泰、天坛生物、大连汉信三家乙肝疫苗生产厂家于2014年1月1日起停产。

三家企业的乙肝疫苗占国内市场约八成,停产疫苗市场是否会出现短缺?按照要求,疫苗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必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要求,这些企业缘何没通过认证?针对这些疑问,记者采访了国家食药监总局有关负责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批签发记录显示,目前有七家企业的重组乙肝疫苗在市场销售,分别是深圳康泰、华北制药、天坛生物、大连汉信、华兰生物、北京华鲁以及葛兰素史克。

该记录同时表明,2013年前11个多月的乙肝疫苗产量共1亿余支,其中深圳康泰2753万支、天坛生物2874万支、大连汉信2406万支,占到总产量的近八成。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简称新版GMP)实施规划,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必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要求。2014年1月1日起,未通过新版GMP认证的生产企业或生产车间一律停产。因此,深圳康泰、天坛生物、大连汉信被迫停产。

记者在国家食药监总局数据查询发现,北京华鲁显示也是1998年版的GMP认证。真正通过新版GMP认证的乙肝疫苗厂家只有华兰生物和北华制药,而这两家市场份额不到10%。

“三巨头”停产乙肝疫苗 市场会否现短缺

时间内完成认证,但并不是“放弃认证”。据了解,三家都已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了新版GMP认证申请。“我们对于尚在改造暂时停产的企业并没有关闭认证的大

“停产”药企 并未关闭“认证大门”

如此大规模的停产,国内乙肝疫苗市场是否会出现短缺?对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确保产品能满足市场供应。

根据要求,疫苗厂家在2013年12月31日前生产的产品可继续销售,有的厂家在停产前已提高产量。如:北京天坛生物去年的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本部现有生产设施须于2014年1月1日停产,并搬迁至亦庄新产业基地,新生产设施预计最快于2014年下半年起相继投产,为确保2014年的产品供应,公司于报告期内提高了主要产品的产量。

除疫苗外,其他无菌药品产能和品种能否满足药品市场供应?国家食药监总局有关负责人指出,三大乙肝疫苗厂家未在规定的

门。”这位负责人表示,尚未通过新修订药品GMP认证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或生产车间停产以后,如完成GMP改造,可以继续申请认证。通过认证后可以恢复生产。

对于那些放弃认证的企业,可以技术转让、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有序退出。

新版认证推动优胜劣汰

据统计,全国制药100强中,99家已经通过,仅剩的1家也已提交认证申请。

国家食药监总局有关负责人指出,据近几年统计,正常情况下每年都会有一些品种(包括各种剂型)出现供应短缺现象,如人凝血因子Ⅷ等,多是由原料、价格原因造成。

这位负责人指出,部分规模小、效益差、产品无市场、质量管理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局。

新版GMP还能有效促进我国制药工业与国际接轨。截至2013年底,我国已有160家企业的450个原料药、103家企业的143个制剂品种通过国外药品GMP认证检查。2013年10月9日,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的乙型肝炎减毒活疫苗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疫苗预认证,首次进入国际采购目录。

(据新华社电)